

# 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課後輔導規定

97.06.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目的：為落實本系學生課業輔導之自我改善機制，以提升學習績效落後學生之程度，特訂本規定。

第二條 以下學生需接受課後輔導：

1、97 學年度起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學生。

2、每學期期中考試後，必修科目成績排名在每班後 10%。

第三條 輔導科目：必修科目。

第四條 輔導名單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學生名單由系辦公室提供，期中考後必修科目成績排名在每班後 10% 學生名單由任課老師提供。

第五條 輔導流程如附件。

第六條 輔導時間、地點、人員及其他相關事項另行公佈之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課後輔導流程：

